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錦秀
　　胡祐霖
　　胡益源
　　胡福宗
　　胡家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宋國城律師
被上訴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被上訴人　陳嬿如
　　葉東榮
　　陳松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7 年12月7 日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23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4 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1 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參。是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文彬